

# 台東縣延平鄉社區活動中心及公共廣場使用維護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20 日東延鄉民字第 9000006159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9 日延鄉民字第 0980006347 號令修正公布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條文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維護本鄉各社區活動中心及公共廣場之環境並因應各界辦理活動之所需，特制訂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凡租〈借〉用本鄉各社區活動中心及公共廣場者，應於使用日期五日前向台東縣延平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辦理租〈借〉用手續，經本所同意並繳清管理費後，始得使用。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若已核准者，亦得立即令其停止使用：

- 一、申請人使用本廣場曾有違約紀錄或情節嚴重者。
- 二、活動內容有違公序良俗、法令或其他相關規定者。
- 三、其他足以嚴重影響環境安寧之活動。
- 四、使用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違反本廣場事項或轉讓他人使用者。

第三條 各界辦理民俗、文化、宗教、展演、慶典、法定集會、選務等相關公益活動需借〈租〉用本鄉各村社區活動中心及公共廣場者，經向本所提出申請核可後，得無

償使用之。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管理費係指場地清潔費及水電費，惟收取之費用，應依規定繳入本鄉公庫。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管理費收費標準，依照下列規定收取：

一、一日〈八小時〉新台幣貳仟元整，未滿一日以一日計算。

二、管理費一經繳清不得申請退費，但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申請租借者如有變更原申請使用期日之情形，應敘明理由向本所提出申請變更使用期日手續，經本所同意後始得變更之。

第七條：申請借用本鄉各社區活動中心及公共廣場之使用者，應善盡保管維護之責如有損壞、毀損應負賠償責任。且申請者應依相關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第八條：本自治條例自公佈日施行。